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設立

-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8(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委任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 2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和職能

- 2.1 證監會已向提名委員會轉授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員的職能。在履行這項職能時，提名委員會將會：
- a) 監察收購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規模、組成、經驗及成員比例是否均衡；
  - b) 監督與收購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委員有關的挑選與委任過程和委任續期過程，並就該等過程向證監會作出建議；
  - c) 特別是就以下人士的委任(及委任續期)向證監會作出建議：
    - (i) 收購委員會的主席；
    - (ii) 收購委員會的副主席；及
    - (iii) 收購委員會和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 3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

- 3.1 提名委員會將由 5 名委員組成，包括：
- a) 證監會行政總裁；
  - b)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 c) 收購委員會的主席(如其無法出席會議，則由收購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補上)；及
  - d) 兩名並非證監會行政級別人員的委員(其中一名應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 3.2 該委員會的主席應為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
- 3.3 提名委員會任何行動或研訊的有效性，不得因提名委員會有任何委員席位懸空，或因在委任提名委員會任何委員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 3.4 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將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 4 委任期

- 4.1 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通常任職至辭去職務或不再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為止(以較早者為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準)。餘下兩名並非證監會行政級別人員的委員任期通常為兩年，並有資格在每段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 5 會議

- 5.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該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處理任何屬該委員會職能範圍的事宜。該委員會的主席須不時決定該委員會在經營其業務時須遵循的適用程序。
- 5.2 該委員會任何委員均可要求該委員會的主席召開該委員會的會議。
- 5.3 該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三人。
- 5.4 該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及決議均須由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以過半數票作出。如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5.5 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均不會以其作為該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參與有關其委任、再獲委任或將其委任續期的任何裁定。